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422-5 号

致：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 (二)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 发行过程

#####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6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 向共同确定的 91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投资者包括: 截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36 名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认，该等 10 家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10	72,500
2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73,000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4	72,50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73,000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72,500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	75,00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	73,000
8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	72,500
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73,000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73,000

##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96 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若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之后发生一次分红除息事项：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9,593,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并于当日实施完成。经前述分红除息事项调整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95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867,579,9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9,992.60 元，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认购承诺，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确认认购 273,972,602 股。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	10.95	273,972,602	2,999,999,991.90	3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锁定期(月)
	司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95	66,210,045	724,999,992.75	12
3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5	66,666,666	729,999,992.70	12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5	66,666,666	729,999,992.70	12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68,493,150	749,999,992.50	12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5	66,210,045	724,999,992.75	12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66,666,666	729,999,992.70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66,210,045	724,999,992.75	12
9	国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95	66,210,045	724,999,992.75	12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95	60,273,978	660,000,059.10	12
合计			<b>867,579,908</b>	<b>9,499,999,992.6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 4. 缴款及验资

联席主承销商收到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后，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0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10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申购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时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账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共计 9,499,999,992.60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实际发行股份 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共计 9,499,999,99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499,999,992.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8,786,75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1,213,234.61 元，剔除进项税影响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67,579,9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595,611,628.5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867,579,908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郑敏俐  
郑敏俐

霍雨佳  
霍雨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年 月 日